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29716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039ck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98C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关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关世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敏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3669	
张骏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4 ，信用编号 BH06507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骏驰 （信用编号 BH065070 ）、 何敏怡 （信用编号 BH04366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039ck，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1日

编号：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骏驰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40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骏驰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何敏怡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6月 1日

202503109559756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3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3-10 15: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13

20250318203737001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敏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8 11: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8 11:3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039ck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何敏怡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主要建筑情况； 2、补充设备参数； 3、核实用水量。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9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 TSP 现状监测数据。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附图及附件； 2、全文复核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98CX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039ck，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1)，企业自收到	用地（用海） 面积（m^2）	1000

<table>
<tr><td></td><td>帮扶整改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td><td></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可知，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不新增排放口。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7。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7。

（3）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2）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3）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不涉及饮用水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水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具体见附图9。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_5、氨氮、SS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4）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图8，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喷砂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的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因此符合“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项目不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 1 号自编 002，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 ZH44011430001 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压缩机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	相符

	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压缩机的生产，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体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压缩机的生产，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 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锅炉；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

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1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

9、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

10、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10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

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

11、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外 104m 的农田。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要求。

12、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要求相符。

13、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VOCs。	相符

14、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根据附件10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其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 1 号自编 002，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2，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3′40.769″E，23°16′15.648。建设单位从事汽车压缩机的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压缩机 1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房为 1 栋单层建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2，生产车间内设置约 200m^2 隔层，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清洗、喷砂、打磨、组装、检测等
辅助工程	半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隔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储存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件/年）	产品照片
1	汽车压缩机	100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缸体	10000 个/年	1000 个	外购，原料存储	组装、喷砂	仓库
2	活塞	10000 个/年	1000 个	外购，原料存储	组装	仓库
3	中缸	10000 个/年	1000 个	外购，原料存储	组装	仓库
4	离合器	10000 个/年	1000 个	外购，原料存储	组装	仓库
5	洗洁精	0.5 吨/年	0.5 吨	外购，瓶，25kg/瓶	清洗	仓库
6	金刚砂	1.5 吨/年	1.5 吨	外购，袋装，25kg/桶	喷砂	仓库
7	机油	0.1 吨/年	0.1 吨	外购，瓶装，5kg/桶	设备维修保养	仓库
8	切削液	0.04 吨/年	0.04 吨	外购，瓶装，10kg/桶	修整	仓库
注：缸体单个重量约 1kg。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洗洁精：洗洁精是以表面活性剂为主成分的弱碱性（pH 7~9）液体清洁剂，具有高效乳化去污、易溶于水、安全低毒及稳定性佳的理化特性。

切削液：由精炼石蜡基矿物基础油、抗氧化添加剂、金属缓蚀剂、油性剂、防锈功能助剂和极压抗磨剂组成。液体对皮肤稍有刺激；高浓度蒸汽(≥1000PPm)或雾对眼睛有刺激；吸入高浓度蒸汽、雾后对呼吸器官有刺激，会产生头痛、头晕等症状。与液体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会脱脂、干燥。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数量（台）	能耗	用途
1	车床	10KW	2	电能	修整
2	铣床	10KW	1	电能	修整
3	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 100cm*40cm*60cm	2	电能	清洗
4	喷砂机	/	2	电能	喷砂
5	打磨机	4KW	1	电能	打磨
6	检测设备	水箱尺寸 100cm*60cm*60cm	1	电能	检测
7	空压机	30p	3	电能	辅助设备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年用水量为 159.928t/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0t/d（90t/a）。

近期：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由于周边污水管网未铺设完善，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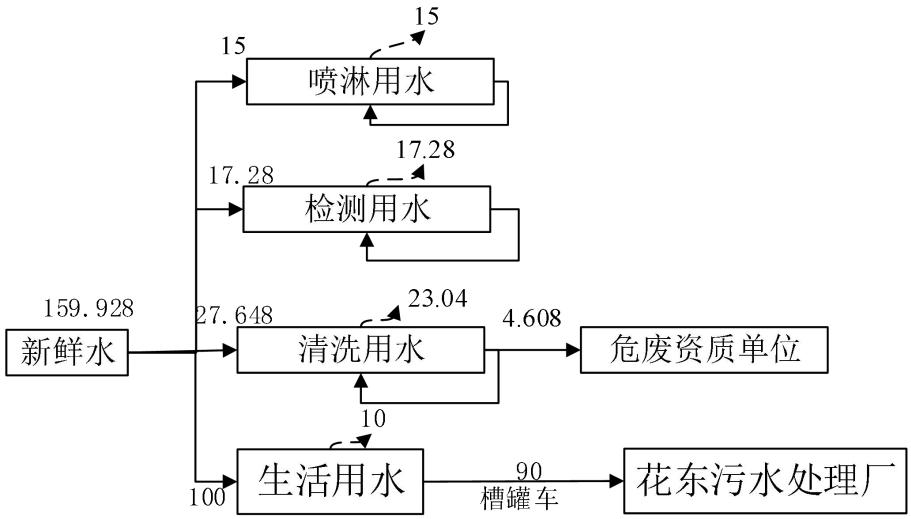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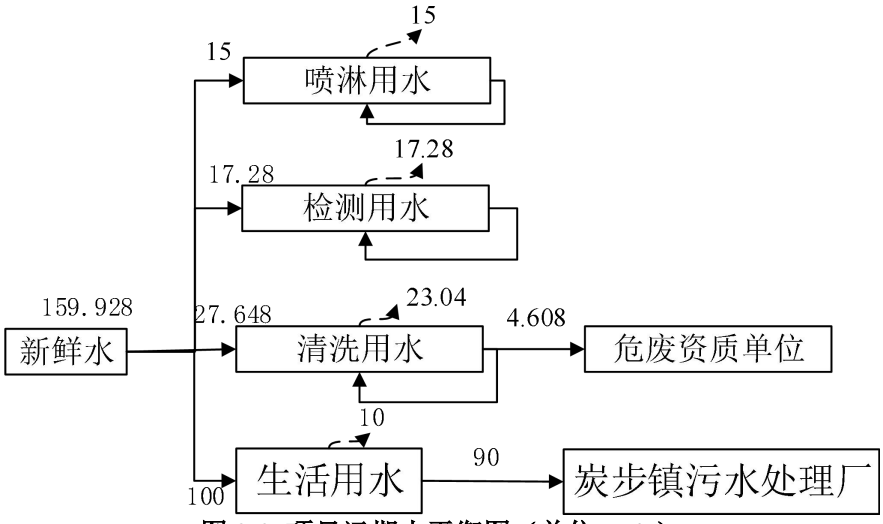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均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无名工业厂房和大文路、南面紧邻广东欣润纸箱彩箱制品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为广州科曼建材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汽车压缩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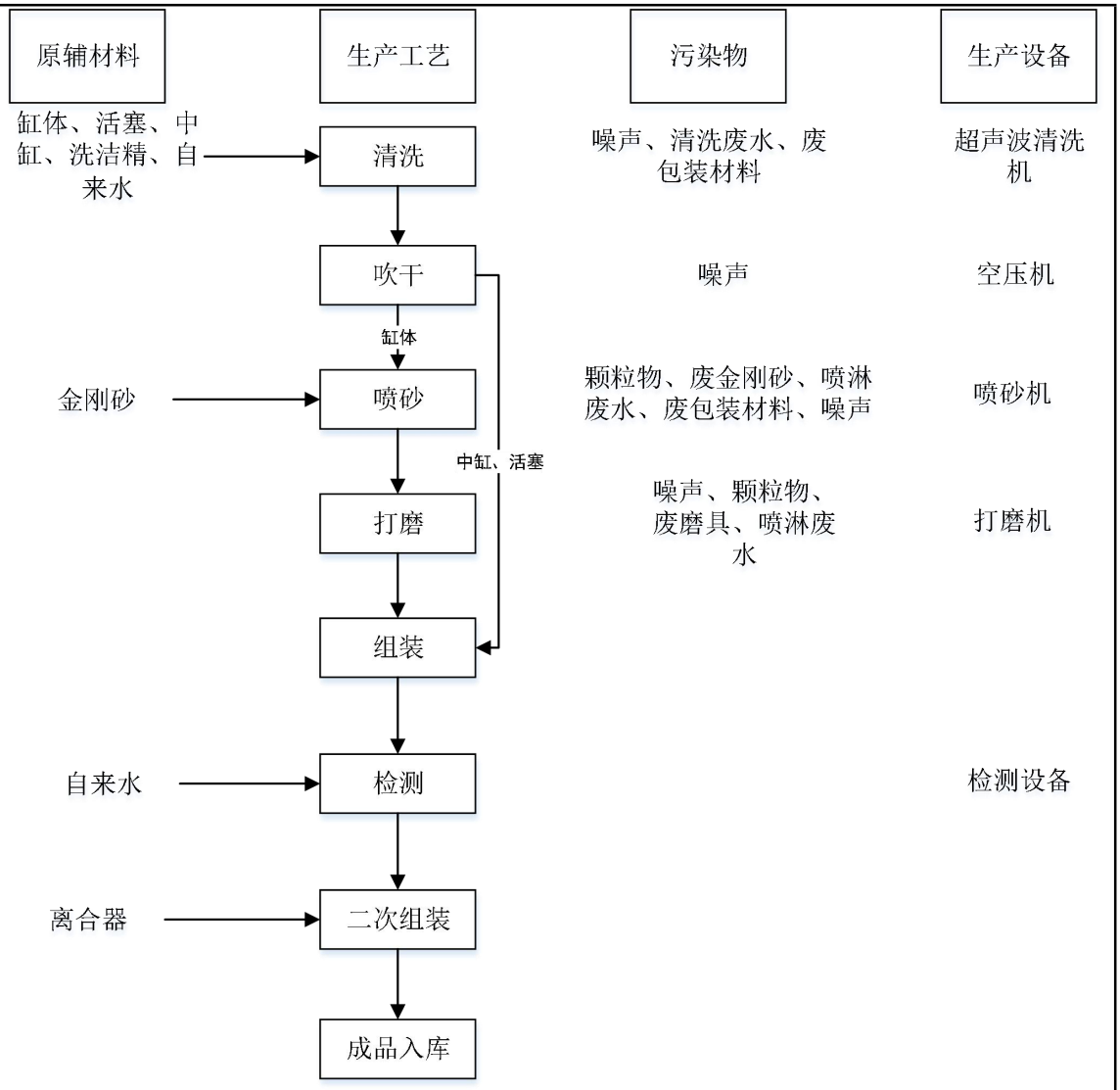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将外购回来的缸体、活塞和中缸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需在水中加入洗洁精，通过超声波的振动将部件表面的油污，达到清洁的目的，废水主要成分为石油类，清洗废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约每年更换 12 次，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吹干：使用空压机喷气枪吹干工件表面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喷砂：缸体吹干后续进一步喷砂加工，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

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噪声。

打磨：缸体表面清洁采用物理清洗方式，采取打磨的方式对缸体表面进行清洁，去除工件表面的披锋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噪声。

组装：将打磨完成的工件与中缸和活塞进行人工组装。

检测：检测主要是防水检测，过程是将组装后的半成品压缩机静置在水箱中一段时间，测试防水性能，检测工序用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检测使用自来水，不添加试剂，质检工件其表面不含污渍、油渍等，故质检过程中不会有油类等物质产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次组装：将半成品与离合器进行装配加工，最后形成成品。

成品入户：人工打包入库。

2、修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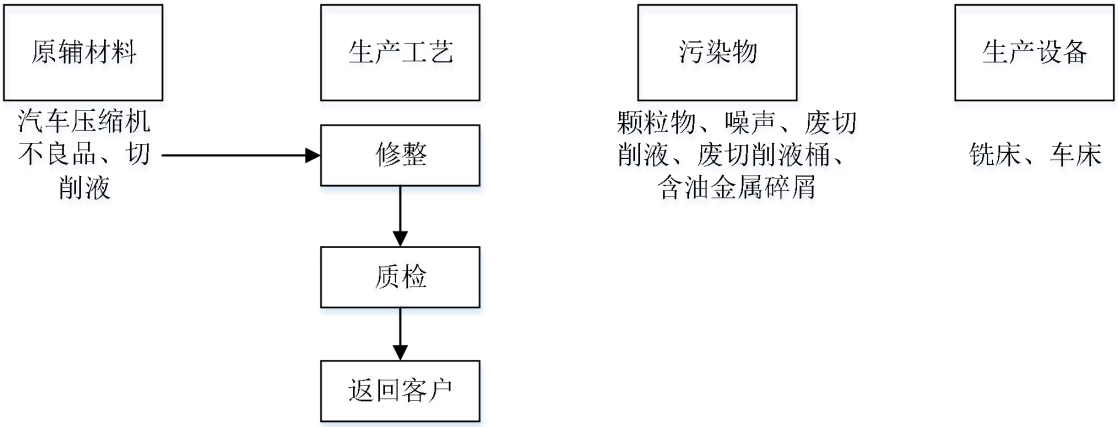

图 2-4 修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修整：针对客户返回的压缩机不良品，需要对压缩机缸体进一步机加工修整，机加工过程添加少量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碎屑、噪声。

质检/返回客户：对修整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质检，质检合格后返回给客户。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TN、TP	**近期：**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废水	COD_{Cr}、SS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渣
废气	喷砂和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修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	
		废磨具	
		废金刚砂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空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含油金属碎屑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说明：未批先建投产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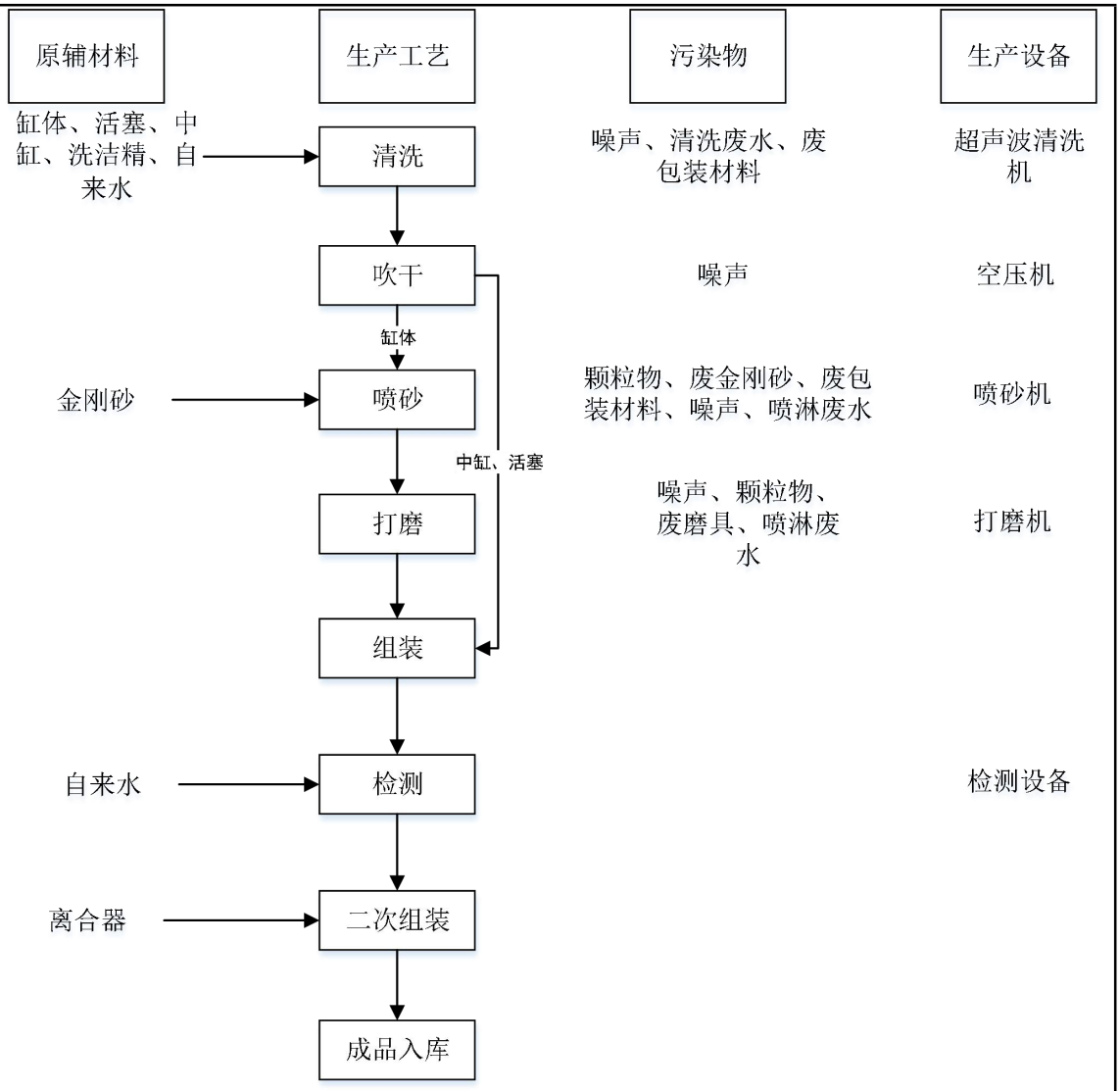

图 2-5 未批先建汽车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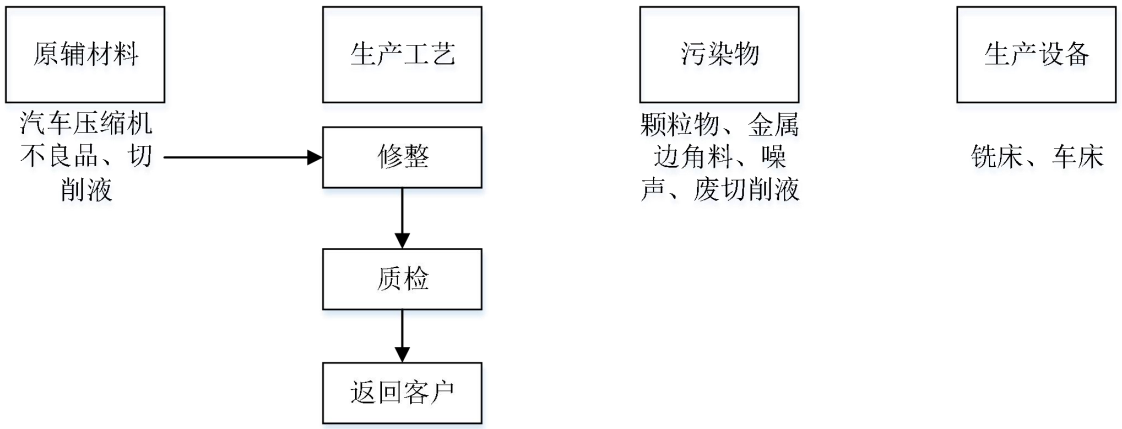

图 2-6 未批先建修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水：未批先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2）废气：未批先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打磨和修整废气。

（3）噪声：未批先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未批先建项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磨具、废金刚砂、废机油及空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碎屑、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驳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暂存池，定期交由第三方公司通过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打磨和修整废气。

喷砂、打磨和修整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含油金属碎屑、废磨具、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沉降的金属粉尘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包装废料、废磨具、沉降的金属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空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水、废含油

抹布及手套等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投诉、查处情况

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1）详见附件 12，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4、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建设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1）后，立即实施停工停产，并于 2025 年 1 月停止生产至今，以及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

1、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不规范。

3、项目在喷砂机和打磨机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建议整改建议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对整个项目进行补办环评手续，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危废房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等要求建设与管理（包括台账管理、危险废物标识牌、分区贮存、基础防渗等）。

3、项目建成后，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项目喷砂机和打磨机使用上吸式集气罩收费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8 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花都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_{2.5}$	PM_{10}	NO_2	SO_2	O_3	CO
单位	μg/m³	μg/m³	μg/m³	μg/m³	μg/m³	mg/m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24	42	27	7	156	80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68.57	60	67.5	11.67	97.5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 TSP，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

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建设单位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07 日对桃北村进行环境质量现状采样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为 QD20241105I2，监测地与本项目距离东北面 3965m，监测基本情况及分析方法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检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桃北村	2024.11.05	TSP	日均值	0.3	0.104	34.67	/	达标
	2024.11.06	TSP	日均值	0.3	0.112	37.33	/	达标
	2024.11.07	TSP	日均值	0.3	0.105	35.00	/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特征因子 TSP 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但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河段，故机场排洪渠水质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解机场排洪渠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ZX（2022）061801，详见附件 4）进行分析，监测地点为 W1（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检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6		
W1 机场排洪渠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7.2	7.4	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9	0.08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60	0.46	0.45	≤1.5	达标
	砷	mg/L	3.0×10^{-3}	3.0×10^{-3}	2.7×10^{-3}	≤0.1	达标
	硒	mg/L	9.0×10^{-4}	9.0×10^{-4}	1.0×10^{-4}	≤0.02	达标
	汞	mg/L	1.2×10^{-4}	1.2×10^{-4}	1.2×10^{-4}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4	0.100	0.11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6	0.05	0.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3}	2.5×10^{3}	2.1×10^{3}	≤20000	达标
	镉	mg/L	1.2×10^{-4}	3.4×10^{-4}	2.6×10^{-4}	≤0.005	达标
	铅	mg/L	3.54×10^{-3}	9.68×10^{-3}	8.22×10^{-3}	≤0.05	达标

为了解白坭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 年3 月29 日-2023 年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0329108 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4，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 1	7. 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白坭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对照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声环境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4。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32	-37	农田	/	大气：二级	西南	104
2	永久基本农田 2	-291	-24	农田	/	大气：二级	西北	370
3	永久基本农田 3	254	388	农田	/	大气：二级	西北	446

注：
1、表中标注的距离为敏感点到厂界距离；
2、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离厂区中心位置最近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远期待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和修整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打磨、喷砂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打磨、喷砂、修整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项目 15m 高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应取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_{Cr}≤40mg/L；NH_3-N≤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0m^3/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05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247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720 吨/年、氨氮 0.00900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1）颗粒物（修整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修整主要对返件中缸体使用铣床和车床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5%产品需要修整，需修整缸体重量约为 0.5t/a，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0t/a。 根据行业经验，大部分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有一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密度较大，几乎落在工位的周围，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易于沉降，约 90%（即 0.00099t/a）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工业固废处理，扩散量约为 10%（即 0.0001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0458kg/h。 **2）颗粒物（喷砂和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缸体在清洗吹干后均需要通过喷砂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故本项目需要缸体重量约为 1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喷砂对应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9t/a。

项目采取打磨的方式对缸体工件表面进行物理打磨清洁，去除工件表面的披锋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干式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按照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喷砂后的缸体重量约为 10t/a，则产生的粉尘为 0.0219t/a。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拟在每台喷砂机和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三面安装金属围挡收集废气，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详见下图，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个操作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在每台喷砂机和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三面安装金属围挡收集废气，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设计风速不小于 0.3m/s，根据上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可知，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65%。

本项目拟在每台喷砂机和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三面安装金属围挡收集废气，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2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之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3/h	合计集气罩风量/m^3/h
喷砂机	2	0.3	1.2	0.6	777.6	1555.2

打磨机	1	0.3	1.2	0.6	777.6	777.6
合计						2332.8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2332.8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3000m³/h。

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喷砂、打磨对应的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

表 4-3 喷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438	DA001	65%	3000	3.954	0.0285	0.0119	85%	0.593	0.00178	0.00427	0.01533	0.00639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用于处理喷砂和打磨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表 11 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喷砂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湿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
			风量（m^3/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风量（m^3/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有组织	喷砂和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00	产污系数法	0.0119	3.954	0.0285	水喷淋	65	85	是	3000	0.00178	0.593	0.00427	2400
无组织	修整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0458	/	0.000110	/	/	/	/	/	0.000458	/	0.000110	2400
	喷砂和打磨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639	/	0.01533	/	/	/	是	/	0.00639	/	0.01533	2400

表 4-5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	排放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	排气筒内径	平均	烟气量	烟气	排放口类	排放标准

口编号	口名称	种类		气筒高度		温度		流速	型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1	喷砂和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06120E，23.270884N	15m	0.4m	25℃	3000m³/h	6.63m/s	一般排放口	1.45	120mg/m³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其中排气筒 DA001 设置在车间厂房顶，高度为 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喷砂、打磨	颗粒物	0.593	DB44/27-2001	1.45	12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喷砂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无明显影响。

项目运营期喷砂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的水喷淋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修整金属粉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治理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表 34 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产单元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3.954	0.0119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标，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2、废水

（1）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设置为 10 人，均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33t/d（10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0t/d（90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

①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②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 COD_{Cr}、NH_3-H、TP、TN 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_5、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_5$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90t/a）	COD_{Cr}	285	0.0257	228	0.0205	20
	BOD_5	110	0.00990	86.9	0.00782	21
	SS	100	0.00900	50	0.00450	50
	NH_3-N	28.3	0.00255	27.45	0.00247	3
	TN	39.4	0.00355	37.82	0.00340	4
	TP	4.1	0.000369	3.813	0.000343	7

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配套水槽尺寸为 100cm*40cm*60c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0.192m^3，两台合计 0.384m^3。其中清洗过程中约为 20%清洗用水通过自然蒸发、工件带走的形式消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每年用于清洗的新鲜水为 23.04m^3/a。

项目清洗过程中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处理，主要去除工件油类物质，该废水主要成分为石油类。清洗废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约每年更换 12 次，折合约 0.384*12=4.608t/a。清洗废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检测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检测设备，配套水箱尺寸为 100cm*60cm*60c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0.228m^3。其中打检测过程中约为 20%清洗用水通过自然蒸发、工件带走的形式消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每年用于清洗的新鲜水为 17.28m^3/a，该部分检测废水为清静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对喷砂和打磨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水喷淋装置设计储水量约 1m^3。

水喷淋装置水量在循环过程中会由于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每天损耗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5%，即 0.05m^3/d（15m^3/a），因此水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15m^3/a。

项目水喷淋塔的作用主要是对喷砂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过滤，因此，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喷淋塔内置循环系统，喷淋塔内喷淋水定期捞渣可不断的循环使用。

（2）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近期：本项目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3/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3/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2/O 氧化沟（M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

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3/d，平均日处理量为 4.486 万 m^3/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3/d。

本项目外排污水总量约为 $0.3m^3/d$，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2%，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表 4-10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炭步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在炭步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①处理规模

炭步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4.9\times10^4m^3/d$，其中一期土建规模为 $4.90\times10^4m^3/d$，设备规模为 $2.5\times10^4m^3/d$，二期设备规模为 $2.4\times10^4m^3/d$，远期规模为 $8\times10^4m^3/d$。

②处理工艺

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二沉池，污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经机械缩水后外运处理（含水率≤80%）。提标改造工程拟将原有的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调整为倒置 AAO 法，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

③进出水设计标准

炭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炭步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4-11 炭步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④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炭步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 2.5 万吨/日，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显示，炭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1 万吨/日，其处理余量还有 1.4 万吨/日，远大于本项目污水排放量（0.3t/d）。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近期								
/	/	/	0.0009	定期由广州广蓝洁	间接	花东	pH	6.5~9（无量纲）

			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	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总氮	/
						总磷	/
						氨氮	/
远期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3.061343E，23.271134N	0.0009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炭步污水处理厂	pH	6.5~9（无量纲）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13 远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表 4-14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COD_{Cr}	228	0.00854	0.0205
		BOD_5	86.9	0.00326	0.00782
		SS	50	0.00188	0.00450
		NH_3-N	27.45	0.00103	0.00247
		TN	37.82	0.00142	0.00340
		TP	3.813	0.000143	0.0003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_{Cr}			0.0205
		BOD_5			0.00782
		SS			0.00450
		NH_3-N			0.00247
		TN			0.00340
		TP			0.000343

（3）废水监测计划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交由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即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远期：根据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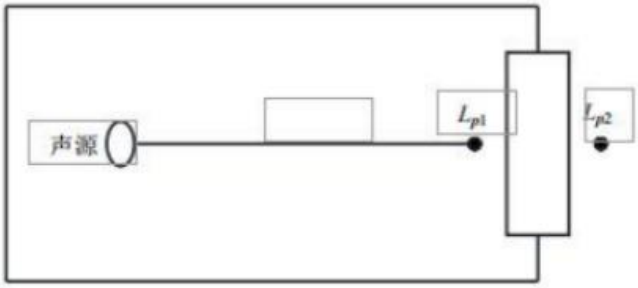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室外声源个数；

M——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 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 20dB（A）计。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等效后声源源强 dB（A）	工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最大声级（dB(A)）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修整	车床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5	78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0	排污系数法	厂界：昼间≤65，夜间≤55	2400h
	铣床	1 台	频发		75	75		2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频发		80	83		20			
喷砂	喷砂机	2 台	频发		85	88		20			
打磨	打磨机	1 台	频发		75	75		20			
检测	检测设备	1 台	频发		70	70		20			
吹干	空压机	3 台	频发		75	80		20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1 套	频发		85	85		20			
说明：本项目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不存在室外声源。											

表 4- 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车床	78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15.94	4.43	1	41.5	23.9	7.5	2.0	48.65	53.44	63.51	74.99	昼间	20	28.65	33.44	43.51	54.99	1
	铣床	75		-10.76	5.64	1	40	23.9	8.5	2.0	42.96	47.43	56.41	68.98		20	22.96	27.43	36.41	48.98	1
	超声波清洗机	83		-14.53	0.21	1	44.4	18.7	4.4	6.2	53.06	60.57	73.14	70.16		20	33.06	40.57	53.14	50.16	1
	喷砂机	88		-10.76	-11.53	1	44.5	4.5	3.7	20.3	58.04	77.95	79.65	64.86		20	38.04	57.95	59.65	44.86	1
	打磨机	75		-7.01	-12.87	1	41.4	3.4	6.9	21.4	42.66	64.37	58.22	48.39		20	22.66	44.37	38.22	28.39	1
	检测设备	70		-7.77	-4.22	1	22.3	2.8	25.9	22.1	43.03	61.06	41.73	43.11		20	23.03	41.06	21.73	23.11	1
	空压机	80		-6.64	-2.34	1	43.7	12.4	4.9	12.5	51.96	62.90	70.97	62.83		20	31.96	42.90	50.97	42.83	1
	风机	85		-11.84	-16.13	1	45.3	1.5	3.0	23.2	51.88	81.48	75.46	57.69		20	31.88	61.48	55.46	37.69	1
说明：以厂区中心为坐标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8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昼间	28.65	65	达标
2	南	昼间	33.44	65	达标
3	西	昼间	43.51	65	达标
4	北	昼间	54.9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打磨、喷砂	打磨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0.1	/	/	
	/	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		物料平衡法	0.0252	/	/	
生产过程	/	废磨具		类比法	1.5	/	/	
喷砂	喷砂机	废金刚砂		类比法	0.01	/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1	/	/	危废资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	废机油空桶		类比法	0.02	/	/	
修整	冲床、铣床等	废切削液		类比法	0.036	/	/	
修整	冲床、铣床等	废切削液桶		类比法	0.004	/	/	
修整	冲床、铣床等	含油金属碎屑		类比法	0.05	/	/	
设备维修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005	/	/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废水		类比法	4.608	/	/	

（1）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a.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皮，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b.金属边角料

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上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缸体总重量约 10t/a，在打磨过程中损耗率约为原料的 1%，故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约为 0.1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c.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对缸体进行修整、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密度较大，几乎落在工位的周围，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易于沉降，约 90%（即 0.00099/a）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喷淋塔内喷淋水定期捞渣，水喷淋处理效率约 85%，收集捞渣金属粉尘为 0.0242t/a，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综上，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产生量合计 0.0252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d.废磨具

项目磨具长时间加工后，会产生少量废磨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磨具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磨具属

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集中收集后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e.废金刚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砂使用的金刚砂经循环使用后会产生废金刚砂，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1-S17，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钢丸是属于废钢铁，有回收价值，因此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可行。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危险废物

a.废机油及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其中废机油的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空桶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机油桶规格为 5L 装，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0.001t/a，机油年用量为 20 桶，则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则废机油及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0.001=0.02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c.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0.04t，由于切削液与工件直接接触，从而形成损耗，损耗率按 10%计，循环使用一定时间，物理性能下降，需定期更换，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3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废切削液桶：项目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废切削液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使用量为 0.04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单个空桶质量为 1kg，即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e.含油金属碎屑：项目修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f.项目清洗过程中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处理，主要去除工件油类物质，该废水主要成分为石油类。清洗废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约每年更换 12 次，折合约 0.384*12=4.608t/a。清洗废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皮和塑料袋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292-001-S07	0.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292-001-S07	0.1	
4	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292-001-S07	0.0252	
5	废磨具	机加	固态	金属	/	SW17可	900-002-S17	1.5	

		工				再生类废物			
6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01	危废资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8	废机油空桶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铁桶、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10	废切削液	修整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36	
11	废切削液桶	修整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04	
12	含油金属碎屑	修整	固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5	
13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石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4.608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1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委托处理
2	废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T，I	委托处理
3	废含油抹布及	HW49	900-041-49	0.005	机加工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委托处理

	手套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6	修整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委托处理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4	修整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委托处理
6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05	修整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委托处理
7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4.608	清洗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T/In	委托处理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3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东面	10m²	密封贮存	10t	1 年
	废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面，占地面积约 10m²，储存能力约 10t。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南面侧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关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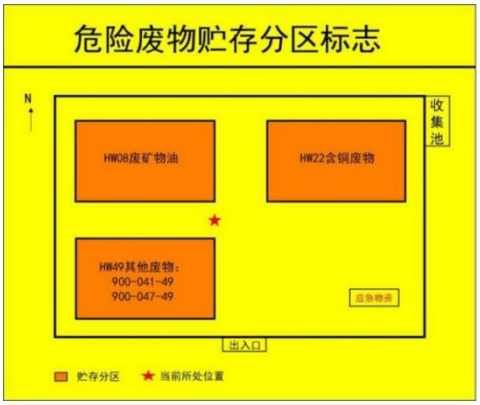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签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

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项目废机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机油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中 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进行分析。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 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即 qn/Qn）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01	100	0.00001
废机油空桶	0.02	100	0.0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100	0.00005
切削液	0.04	100	0.0004
废切削液	0.036	100	0.00036
废切削液桶	0.004	100	0.00004
含油金属碎屑	0.05	100	0.0005
清洗废水	4.608	100	0.04608
合计			0.04768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楼顶，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27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盛装机油和切削液的容器	机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仓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和切削液的容器	机油、切削液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加强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原料存放区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原料存放区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故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处理，不轻易流入周围的水体，避免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危害；按照要求配备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可

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max + V_4 + V_5$$

式中：

①$V_{总}$——为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3；

②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不设储罐，清洗机最大规格的水槽有效容积为 0.192m^3，V_1=0.192m^3；

③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其中：$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

本项目生产区消防用水量按需水量最大整栋厂房计算，本项目厂房的建筑体积≤1500m^3，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 20L/s（室外 10L/s，室内 10L/s），故本项目消防用水按照 20L/s 计（室外 10L/s，室内 10L/s），灭火时间以 2h 计，集水率按 90%计，V2=20L/s×2h×0.9=129.6m^3 。

④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房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000m^2，围堰高度为 0.2m，围堰容积约为 200m^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围堰容积的 50%。则 V_3 =200*50%=100m^3。

⑤V_4—为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取 0m^3。

⑥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F×q；

F—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日降雨强度，mm；

q=qa/n；

qa—年均降雨强度，mm；

n—年均降雨天数。

项目所在地历年平均降雨量 1846.7mm，多年平均降雨日数 156d。汇水面积按最不利取 1000m^2 计算，则 f=1000÷10000=0.1ha；V_5=10×11.8×0.1≈11.8m^3。

根据上述计算：$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92+129.6-100）+0+11.8=41.59m^3

因此，可能产生的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41.59m^3。企业拟建设有效容积为 5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应急时产生的消防水量暂存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只需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 1 号自编 002
地理坐标	东经：113°3′40.769″，北纬：23°16′15.6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位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通过车间地面或排水系统排放到室外环境中，可能会进入土壤、流入地表水以及渗入地下水体，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2、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2、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废水一旦外漏，将相应的水阀关闭，防止废水通过已破裂的水管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

			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到相应的应急事故池中，并堵住所有可能导致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的污水管口。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设置雨水阀门，防止消防废水与雨水向外泄漏。 4、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仓库采取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堰。 5、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6、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7、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喷砂和打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d>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r>
<tr><td col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td><td>三级化粪池</td><td>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td></tr>
<tr><td colspan="2">清洗废水</td><td>COD_{Cr}、SS、</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喷淋废水</td><td>SS</td><td colspan="2">经沉淀、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原料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 号）的要求。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218	0	0.0218	+0.0218
废水（t/a）	COD_{Cr}	0	0	0	0.0205	0	0.0205	+0.0205
	BOD_5	0	0	0	0.00782	0	0.00782	+0.00782
	SS	0	0	0	0.00450	0	0.00450	+0.00450
	氨氮	0	0	0	0.00247	0	0.00247	+0.00247
	TN	0	0	0	0.00340	0	0.00340	+0.00340
	TP	0	0	0	0.000343	0	0.000343	+0.0003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和捞渣金属粉尘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废磨具	0	0	0	1.5	0	1.5	+1.5
	废金刚砂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空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切削液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05	0	0.05	+0.05
	清洗废水	0	0	0	4.608	0	4.608	+4.6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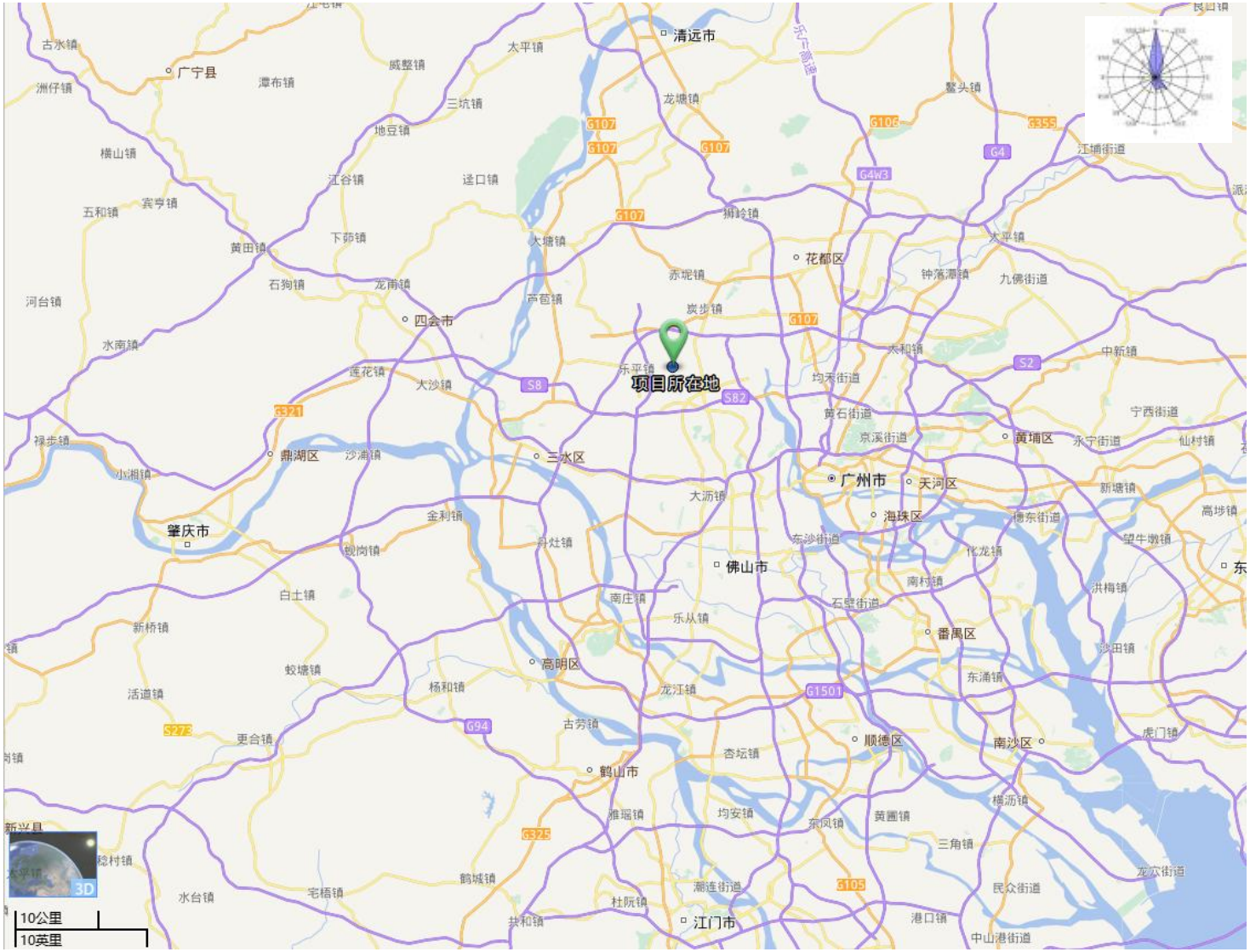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清远市
广宁县
四会市
花都区
黄埔区
广州市
天河区
海珠区
佛山市
番禺区
顺德区
南沙区
鼎湖区
三水区
肇庆市
高明区
鹤山市
江门市
10公里
10英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州科曼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
康锐建材
有限公司
无名厂房
广东欣润纸箱彩箱制品有限公司
Y731
3D
10米
50英尺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无名厂房	东-大文路
	
南-广东欣润纸箱彩箱制品有限公司	北、西-广州科曼建材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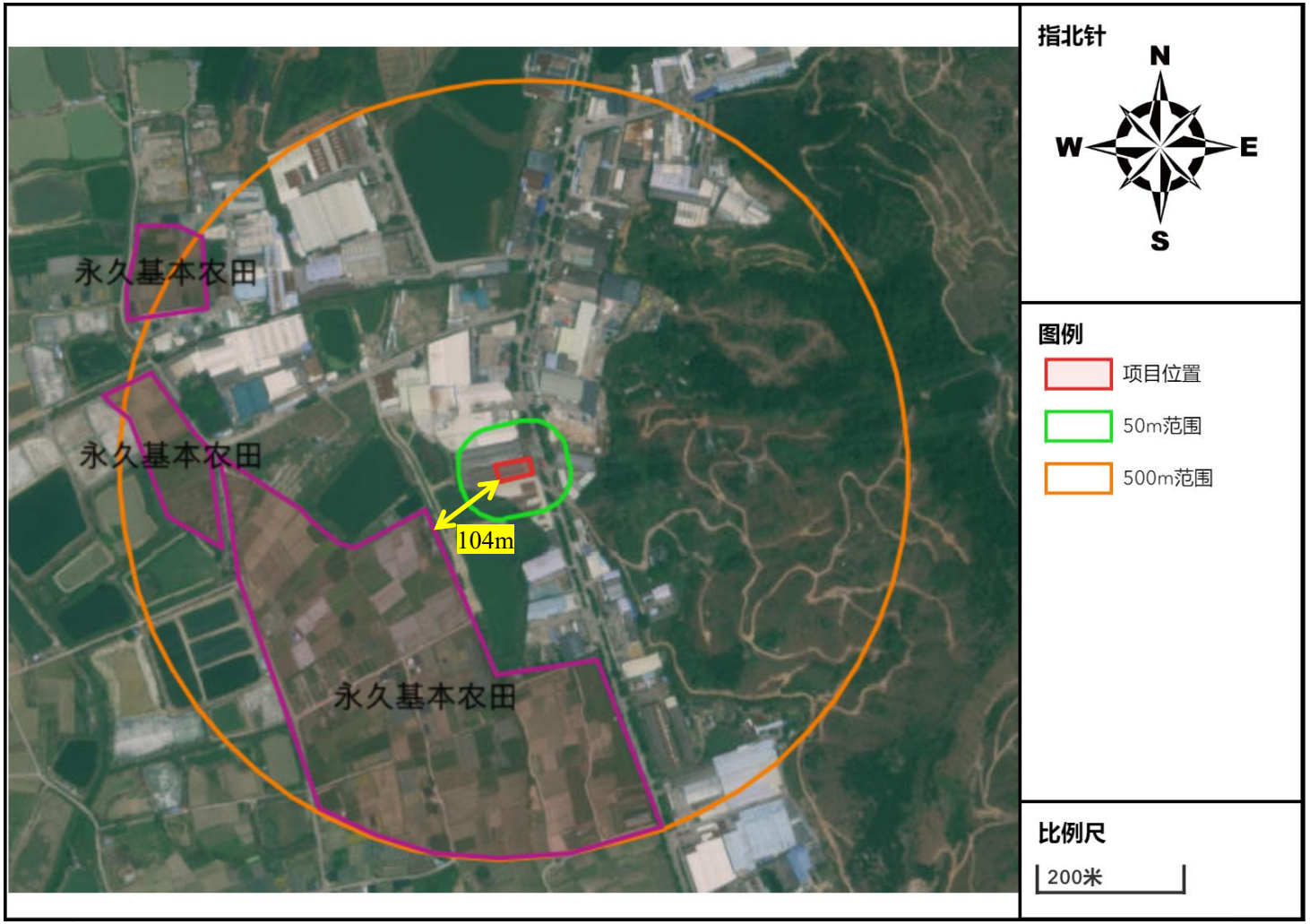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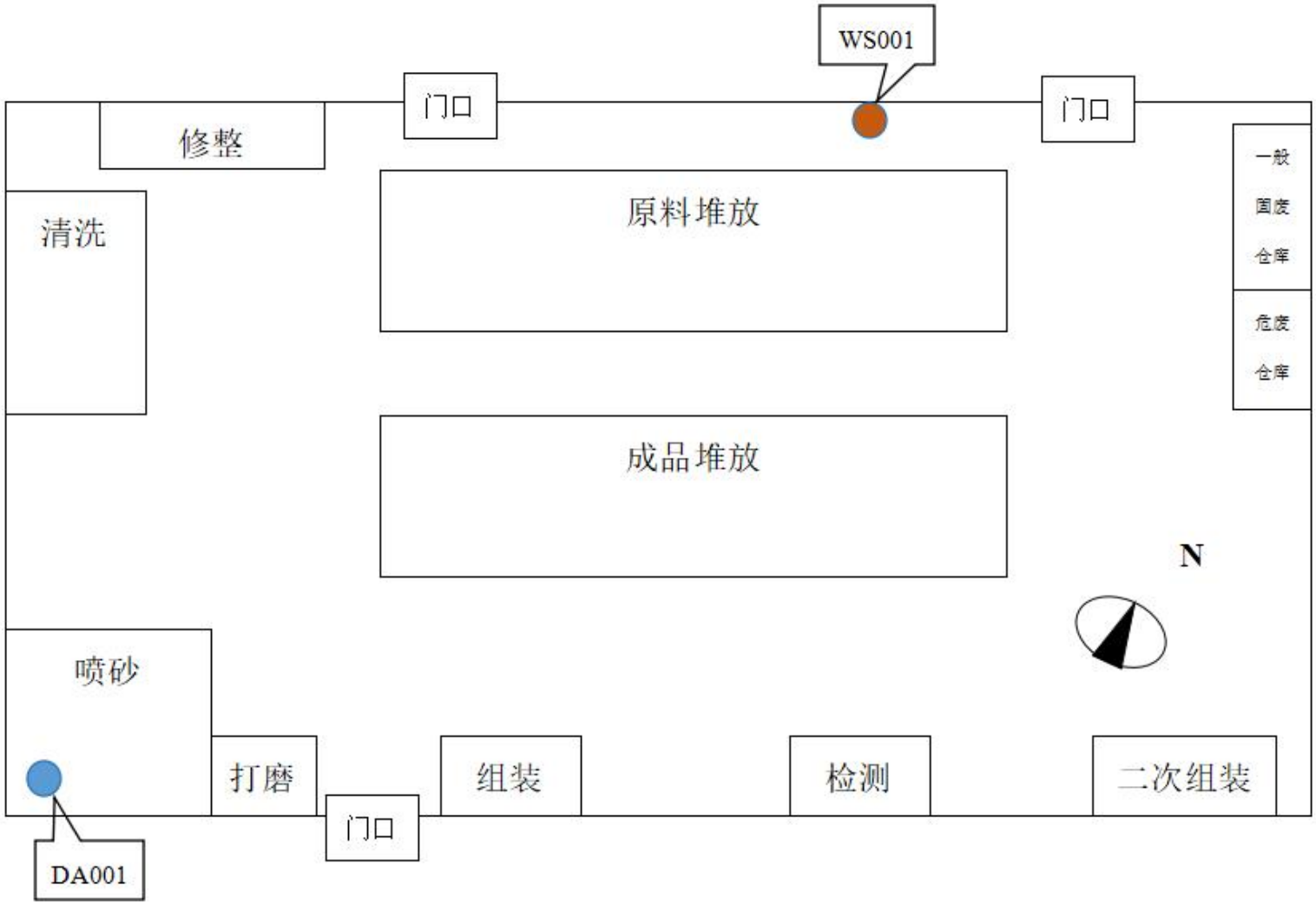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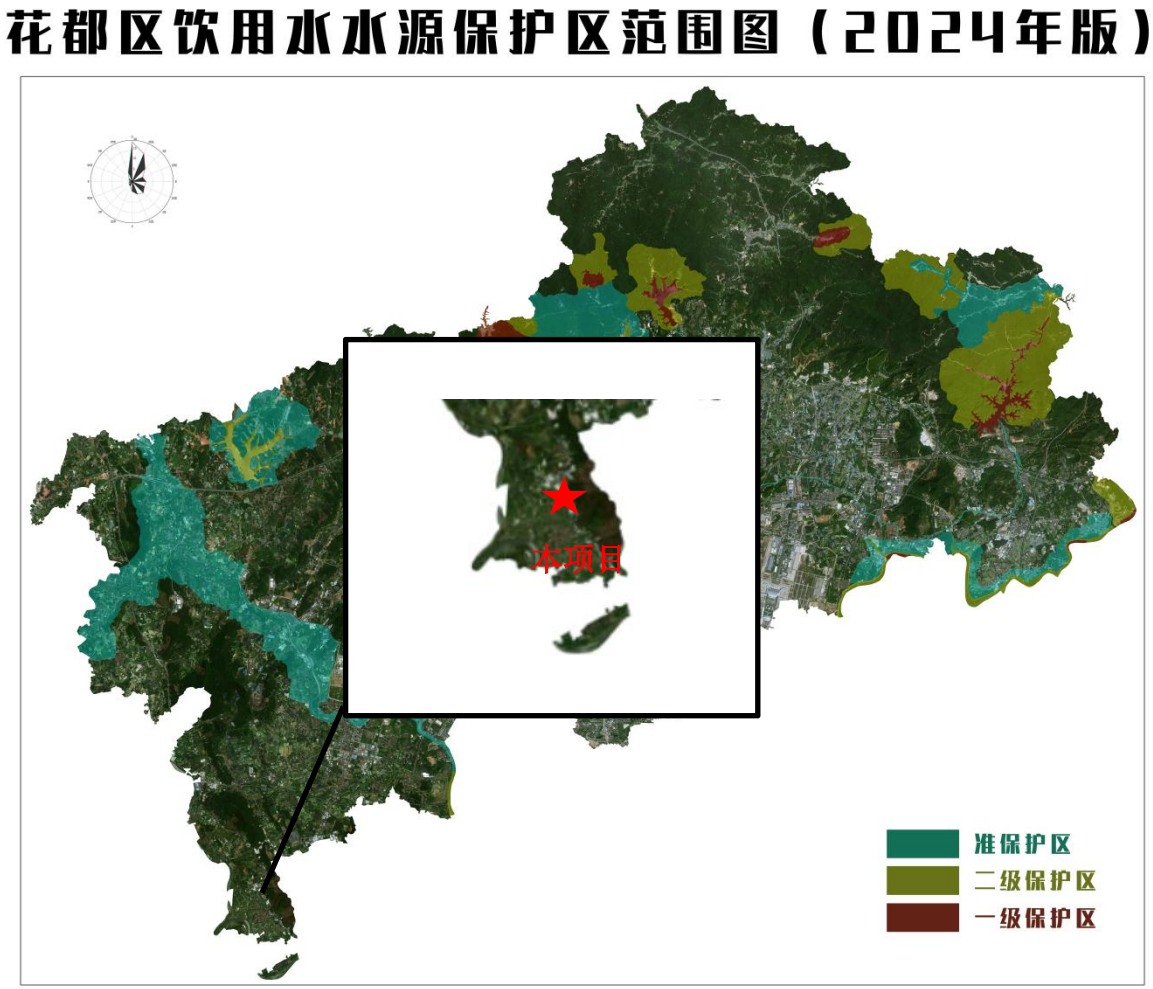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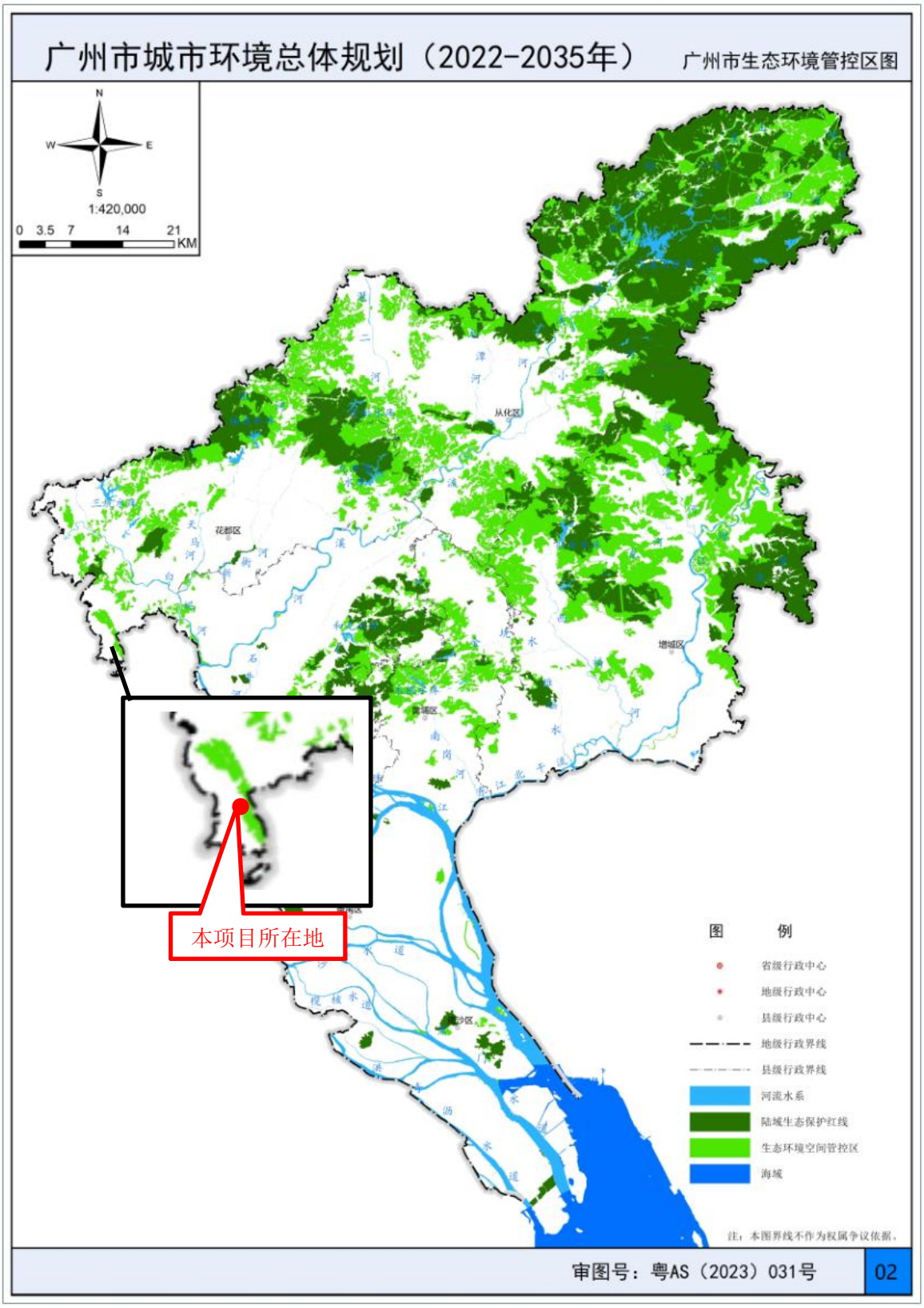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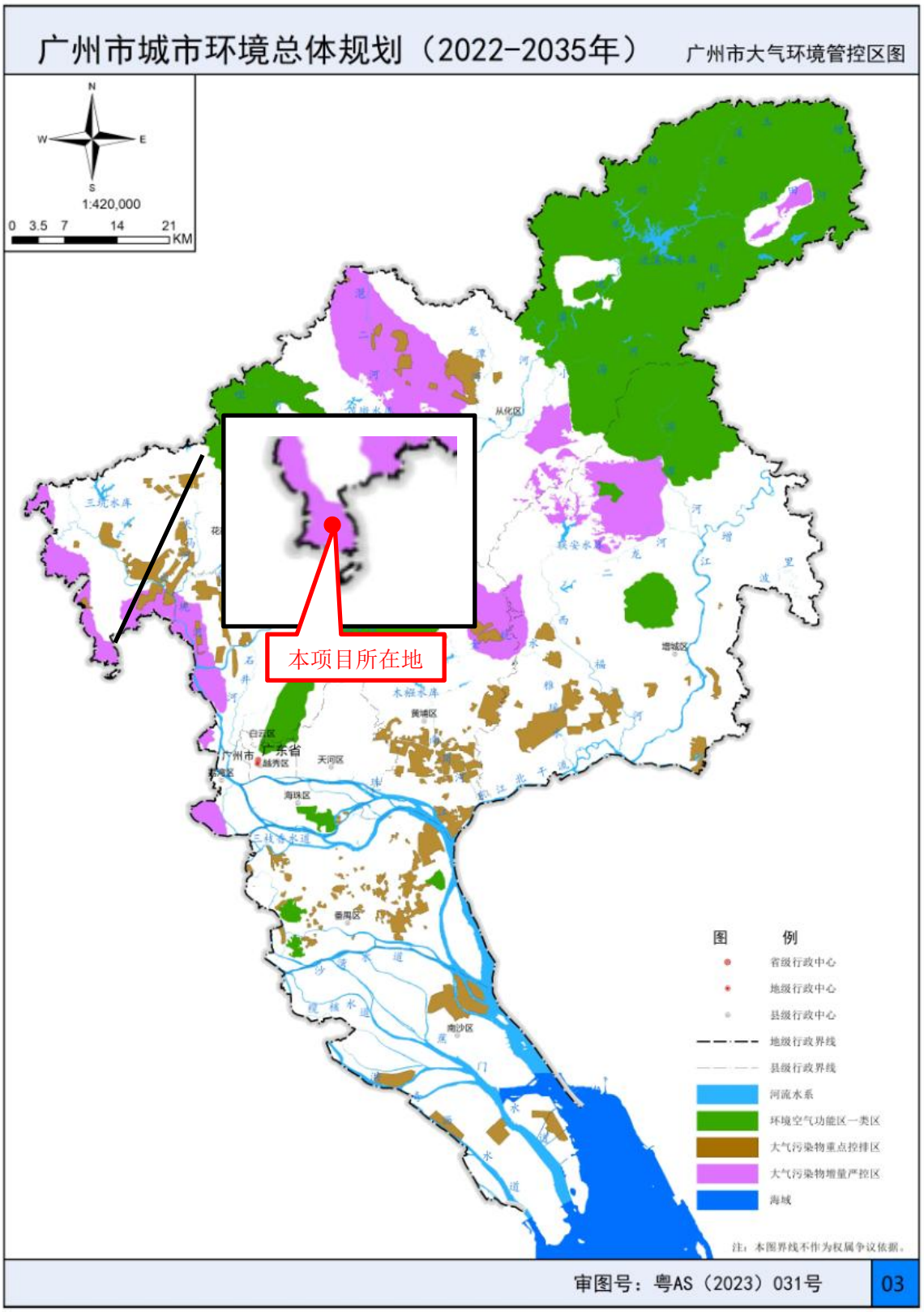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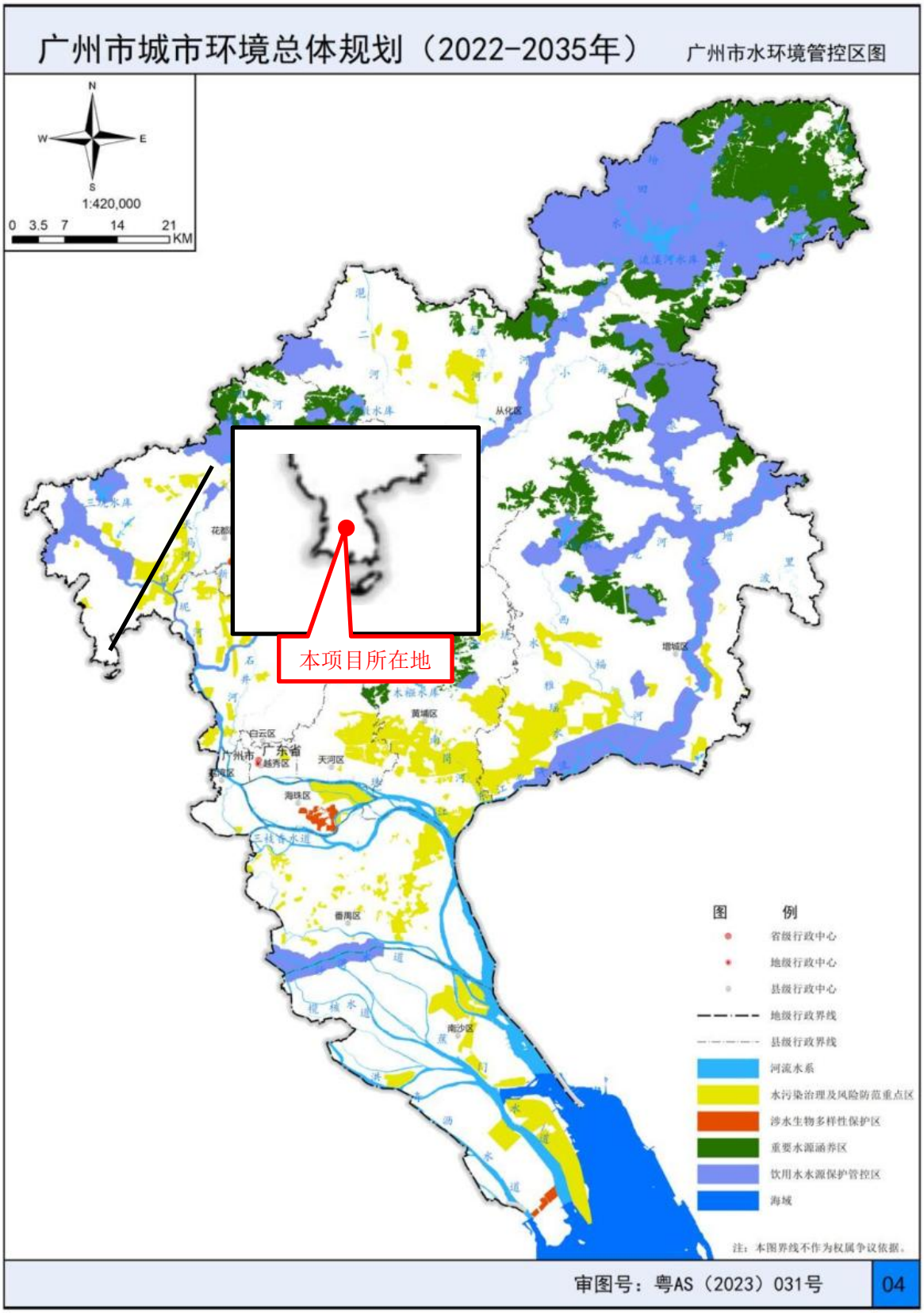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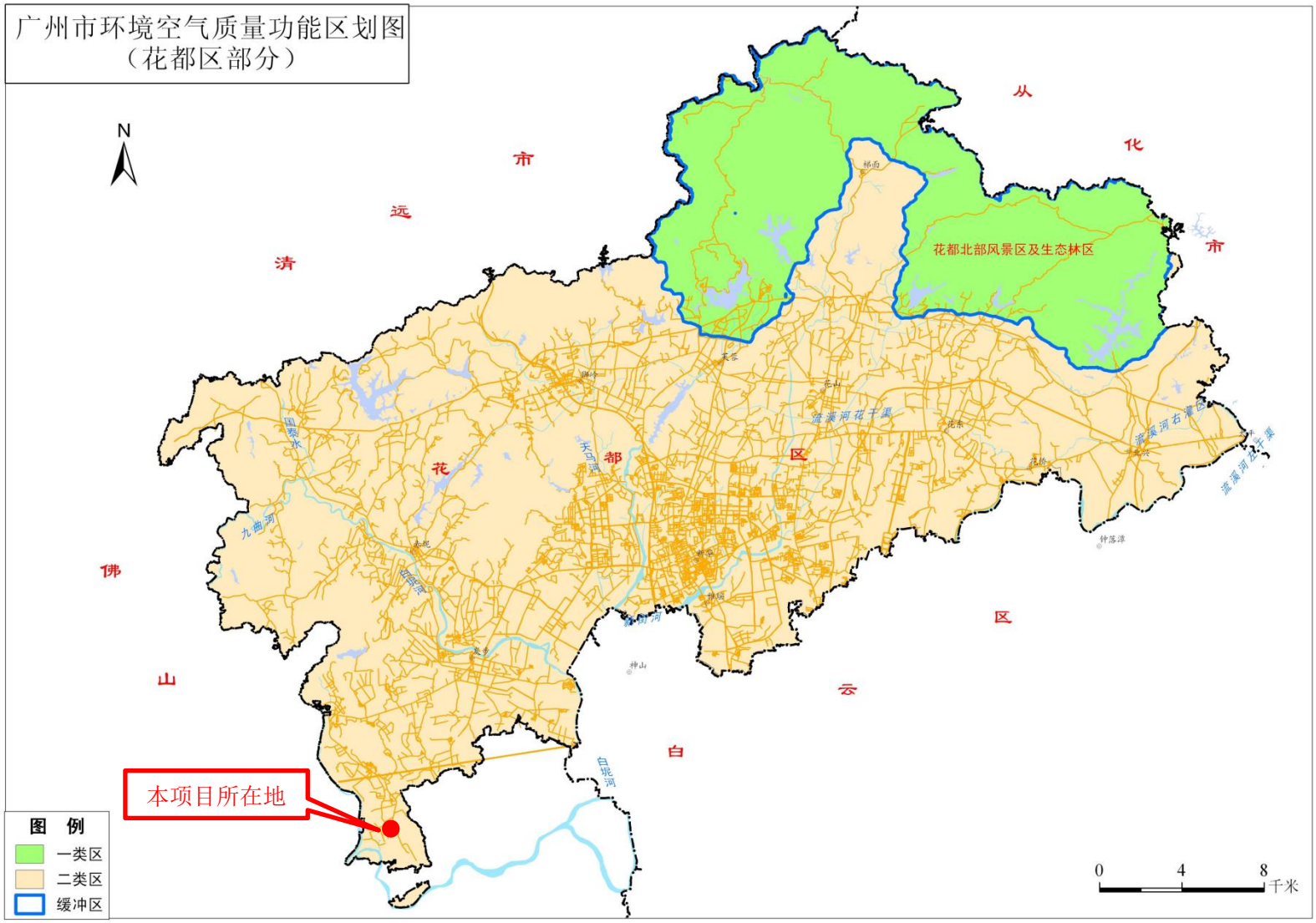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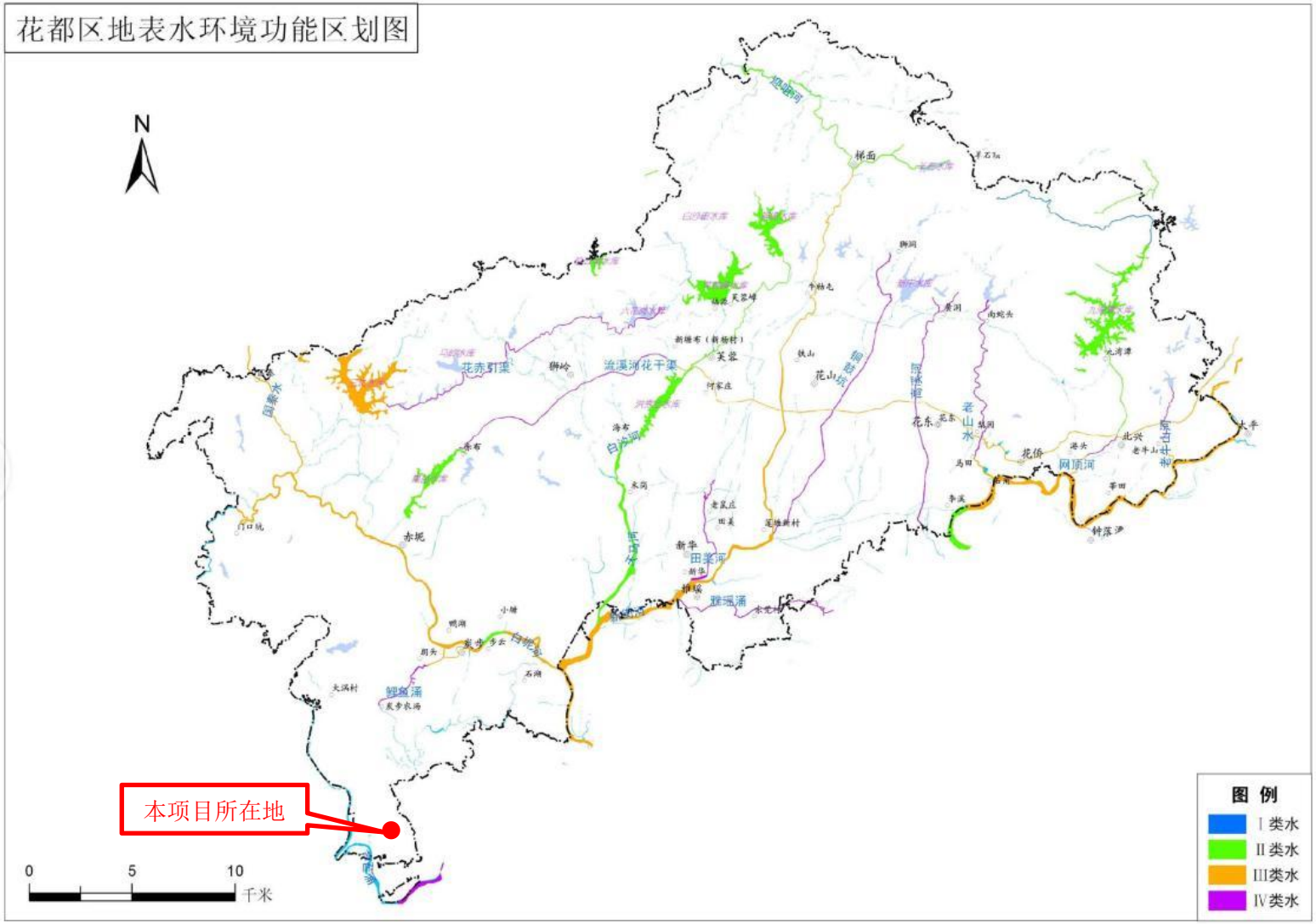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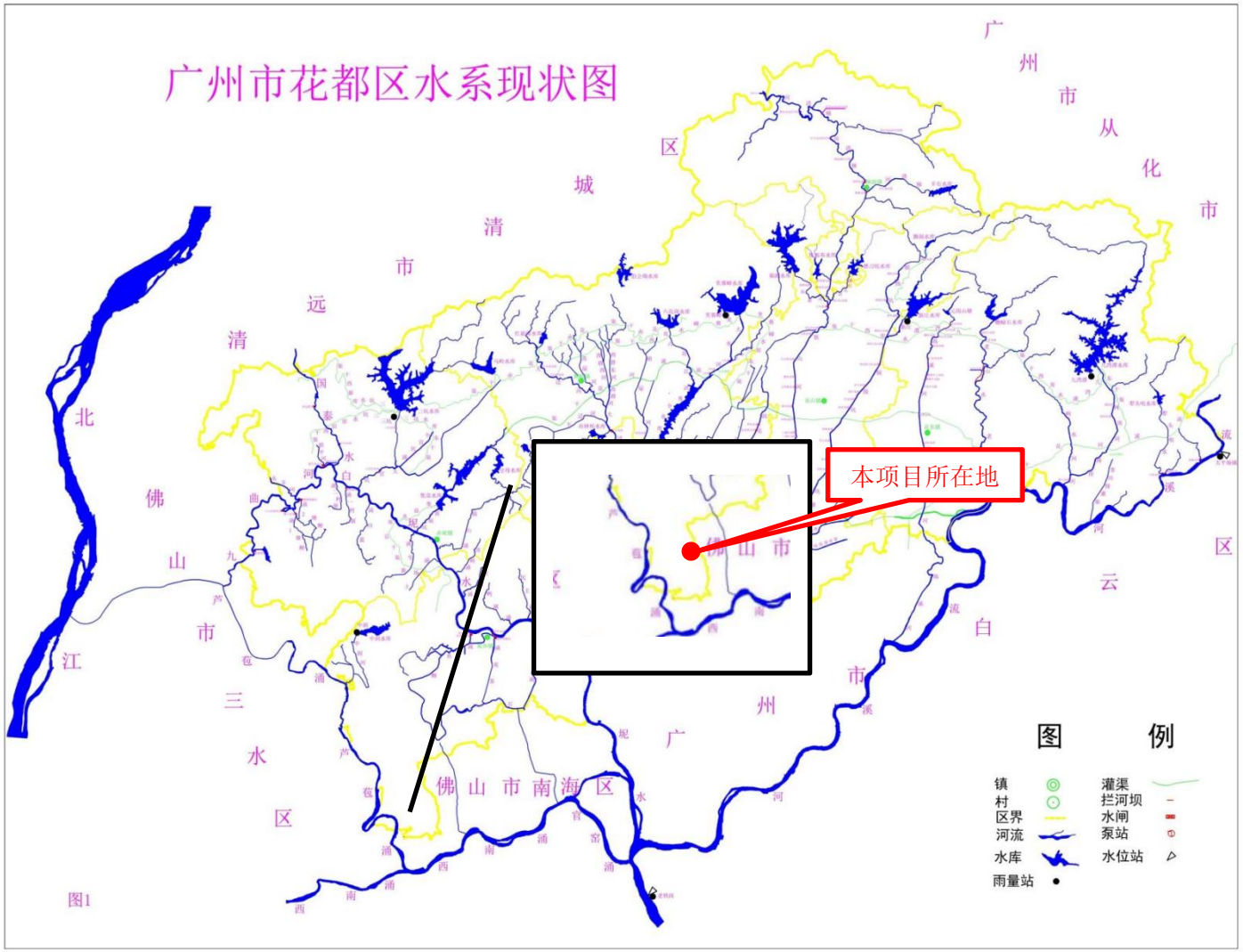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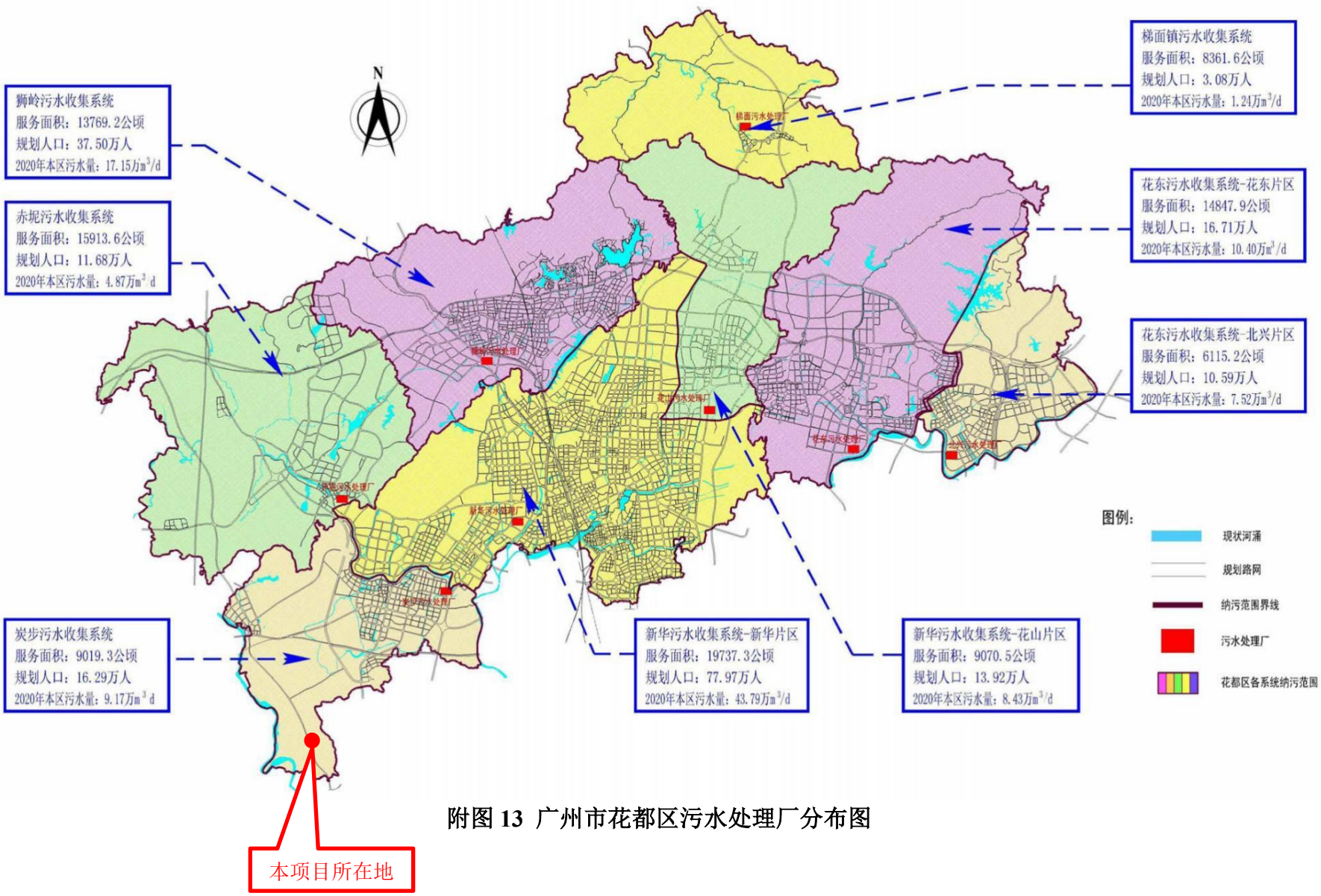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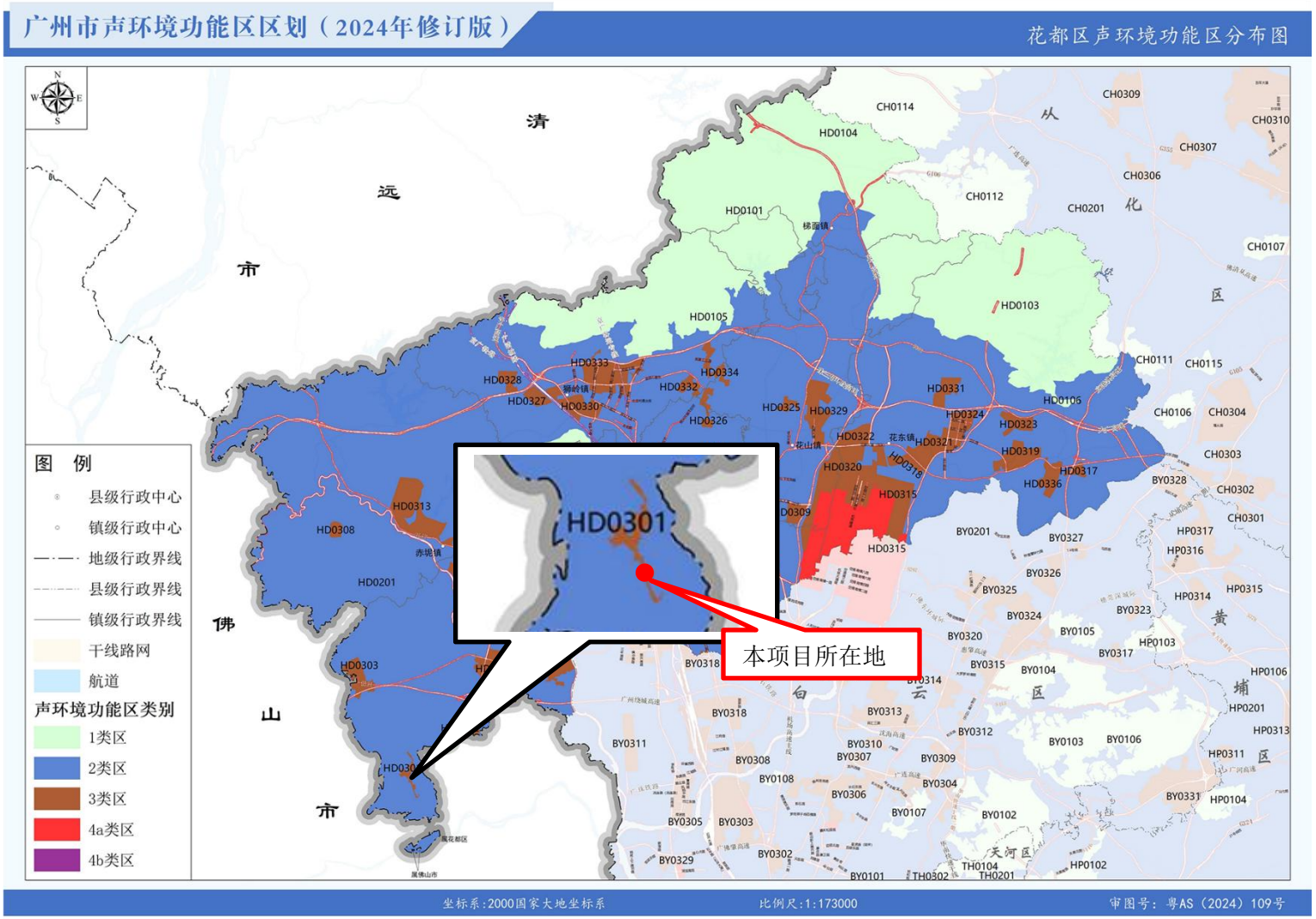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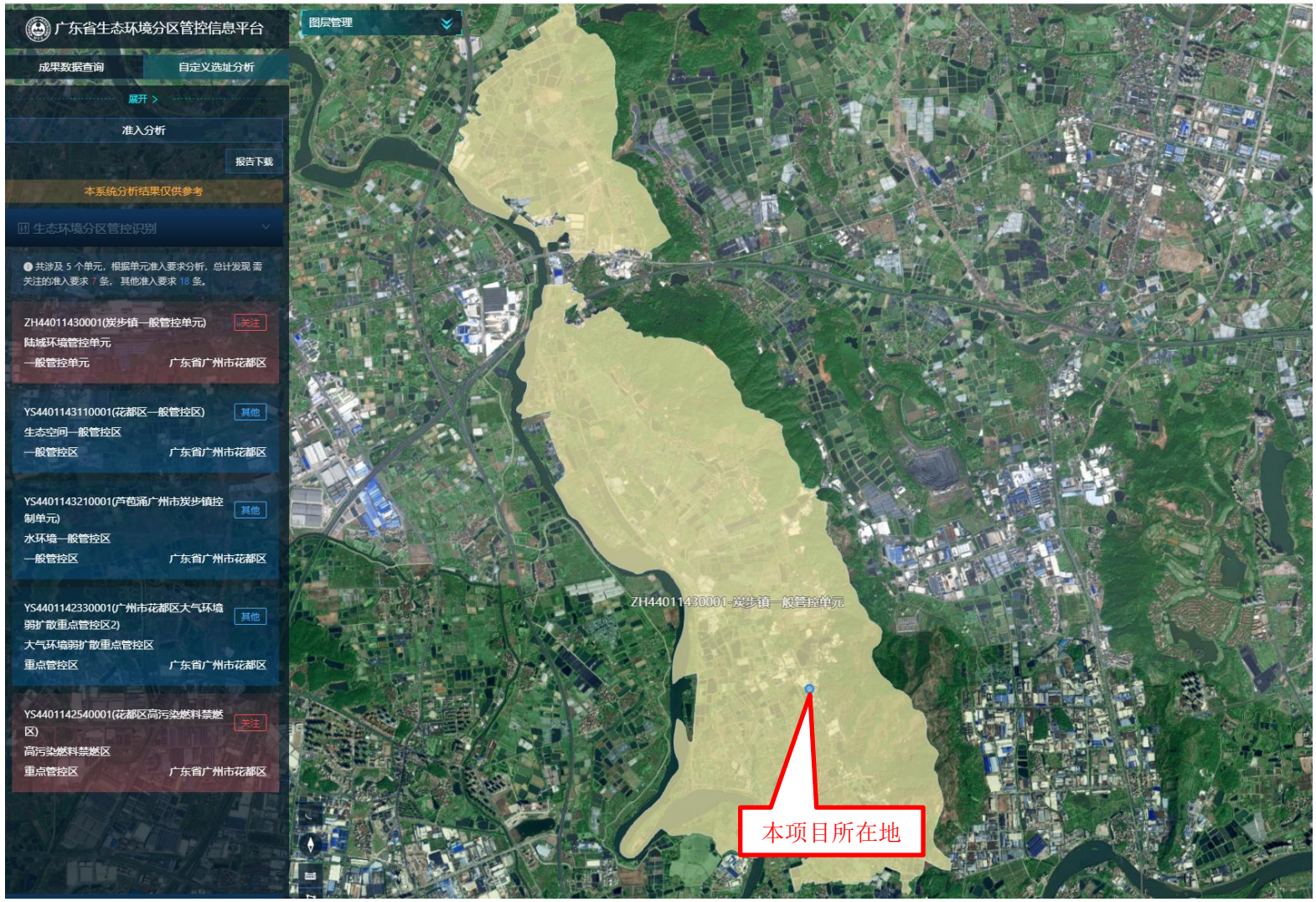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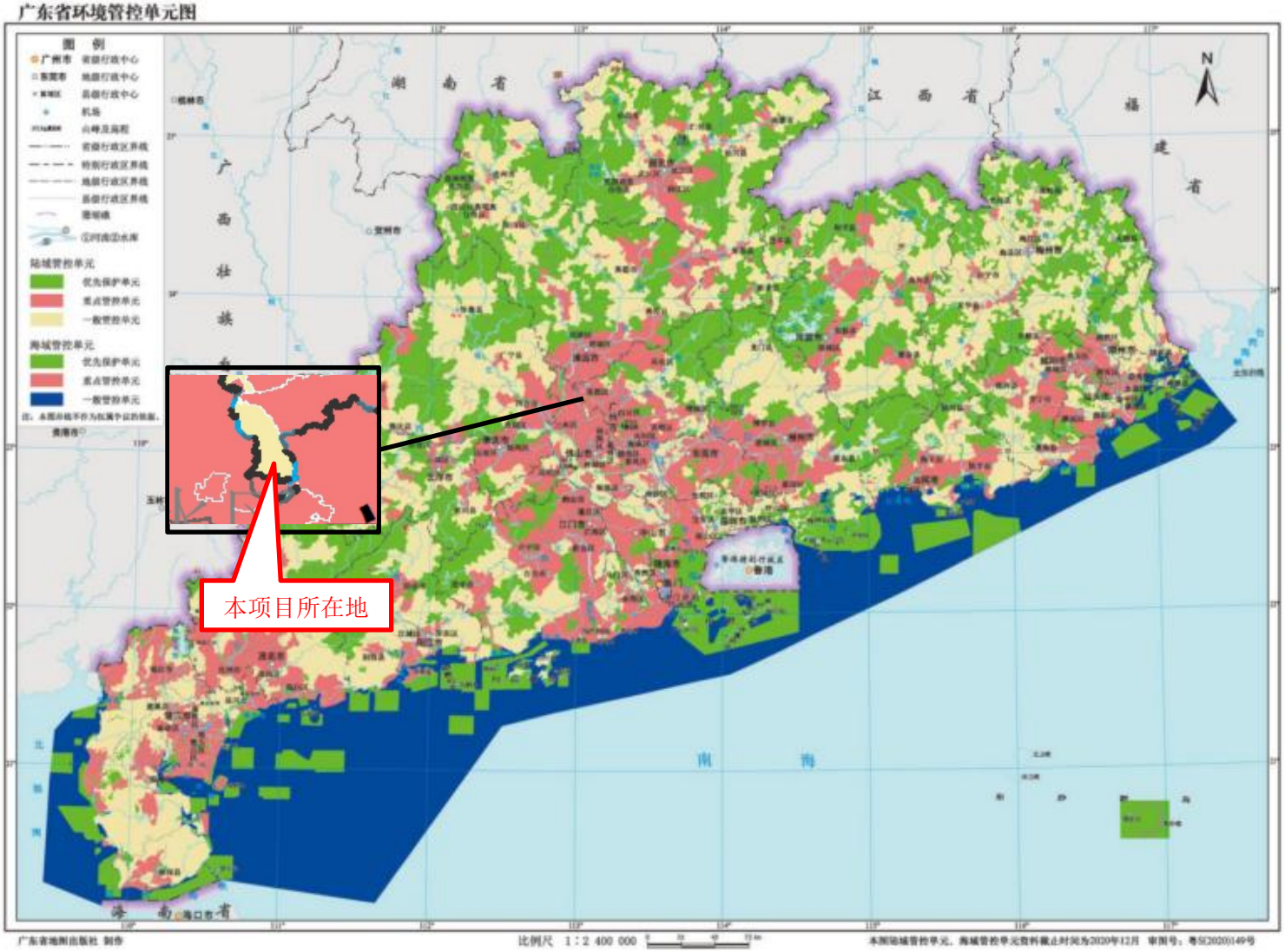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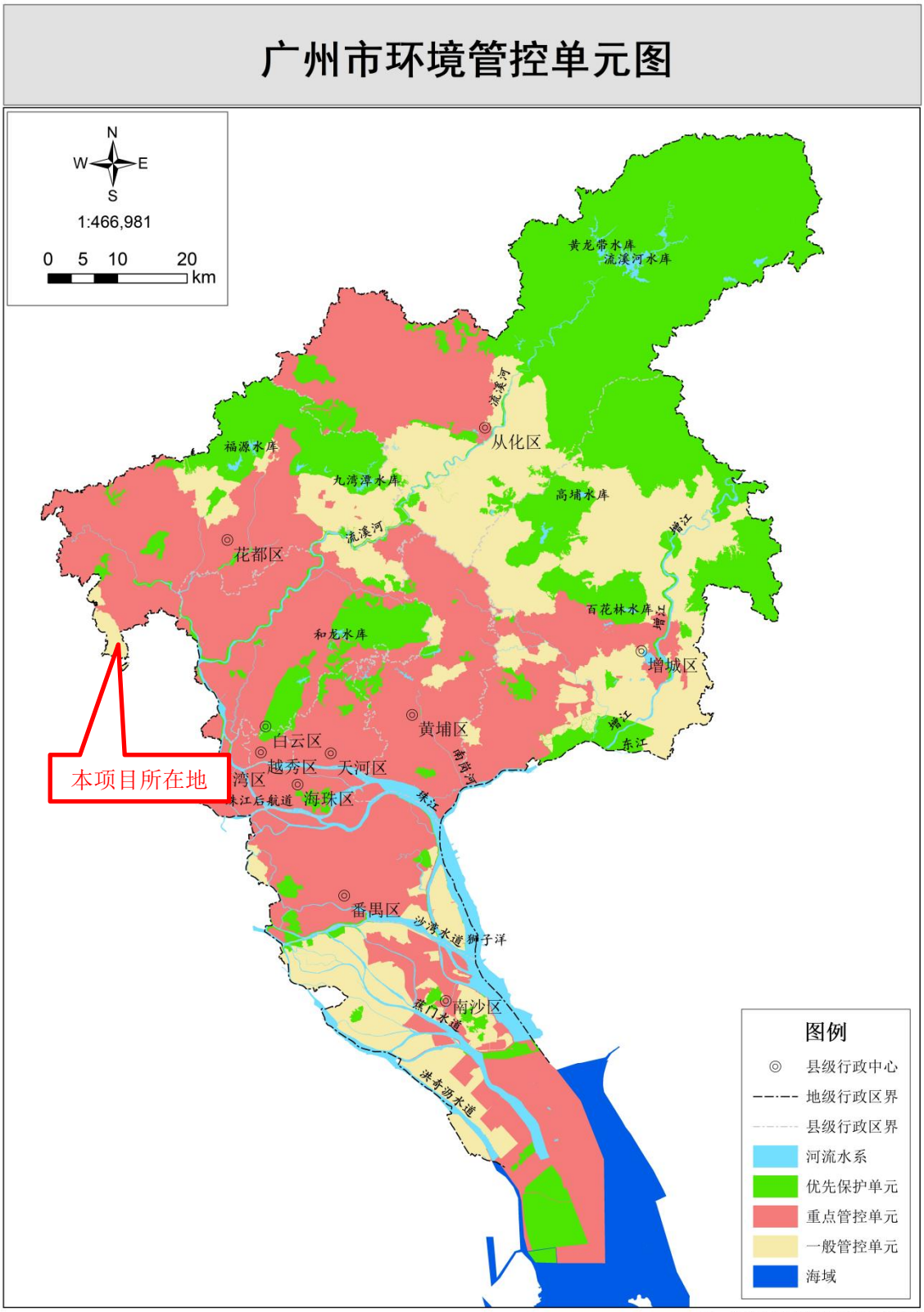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8004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98CXB

名称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
法定代表人	关世成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管理行政局

2018 年 12月 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吕红军

承租方（乙方）：关世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文大道 厂房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达成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包空地。

二、出租厂房只限乙方自行使用，不得转租他人。租用厂房经营生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规定，合法经营。否则属于违约。

三、出租期限 9 年，2018年 8月 11日—2027 年12月30日。开始计租日期：2018.9.1

四、租金价格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每月租金必须在当月 5 日之前交给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不收支票！

2、租期内租金不含税，租金每满 3 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依此类推。

3、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时，甲方以收据收款（租金不含税，如需开具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支付）。

五、合同保证金：合同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租金（31800 元正）作为押金交给甲方，同时再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10600 元）给甲方，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作为补偿。租赁期满后 30 天内，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退回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六、场地移交

1、甲方就厂房和设备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的修补、及一切维护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电容量为 30 千瓦，由乙方接驳线路安装分时段电子电表。电费单价按 1.1元/度收取，后期如遇供电部门单价升涨再作调整。

3、乙方要承担基本电费、电费、变损费、维修费、检验费等供电设备的一切费用。电费按供电部门规定为先预付后使用，在前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费用，否则甲方不提供用电。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抄表及用电管理费 200 元。电费押金 — 元。

4、分时段电子电表由乙方提供，电表安装位置由甲方确定，如乙方不安装分时段电子电表的，甲方按峰电计收电费。乙方必须安装电容补偿设备，用电功率因素必须达到供电要求的 90%以上（如供电调整按供电要求），如用电功率因素不达标造成供电罚款的由乙方全数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供电部门的管理，服从错峰用电，及时预交电费和供电管理费，如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厂区停电的，要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及其他租户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合法经营，检查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环保、消防等措施、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做好厂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垃圾自行处理清出厂外，否则甲方请人拉走，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每月租金和管理费，甲方协助乙方领取合法的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生产。

2、乙方必须按甲方及供电部门要求交纳电度电费、基本电功率因素调整费，另承担变压器、电房及公用线路的损耗电度，每月的抄表及管理费，按乙方及其他租户的用电比例共同承担损耗电度的费用。水费按实际用水加分摊在供水部门收费标准单价计收。电费先付后用，每月的电费在前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向甲方预存，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电，如乙方不及时交纳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3、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租赁税等及乙方经营产生的税费、水、电费、环保排污费、垃圾费、治安费、综合服务费、城管卫生费、屋顶的执漏、维护费等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支付。水费在租金缴付时一同缴交。如遇供水、供电部门调整水电单价，甲方将按调整幅度相应调整水电费单价向乙方收取。如乙方需改建、改造厂房时，需要报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要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4、租赁期内，乙方要守法承租，依法纳税。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劳动、保养、安全生产、卫生、保安等工作，乙方是防火、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能破坏厂房的建筑结构，如造成影响房屋设备结构及人员伤亡的事故时，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在出租厂区内添置设备设施，需改动建筑结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申请。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

7、乙方必须做好厂房的正常维护工作，厂区道路、场地、下水道及当地管理区及有关单位摊派的费用的共同分担维修、清理等费用，电房变压器的年验、维护费由各租户共同分摊。

8、乙方负责每年对出租物办理购买财产保险的手续及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是甲方，并将所有保险合同正本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二天内送达甲方保存。若出现保险范内的事故，甲乙双方一起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在收到保险赔偿金后四天内将该保险金交付乙方，该款项专用于修复出租物。

9、乙方必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厂区的保安费用、清洁工费用按各租户共同分摊，与租金水电杂费一同缴交给甲方，由甲方统一支付发放。

九、合同终止后，原始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自己的机械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水电设施甲方在原始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改建形成的设备设施一律不能搬迁，所有权归甲方。否则押金不作退还。

十、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到期

1、因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无果，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违

反合同一方承担对方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用甲方的建筑物作贷款或抵押。如有发生，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押金。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如有违反政策法律法规，甲方有权限令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在租期内，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可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

5、在租期内，如政府部门征用该土地，赔偿搬迁费用归甲乙双方所有。

6、合同期满，乙方交清所有租金、税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债权债务

1、 乙方保证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如果影响甲方，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保证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如果影响乙方，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十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的处理

1、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应交费用的百分之一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即时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或诉讼等强制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且有权处理厂房内全部机械设备，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 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2)、 乙方逾期十天不交租金的。

(3)、 乙方对出租厂房造成损坏或对出租厂房不进行正常维护，使其受损的。

(4)、 乙方未按时交纳水、电费及其他应交费用的。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出租给第三者的。

(6)、 乙方每月不结清全厂工资的。

(7)、 乙方承租签字人或法人代表十五天联系不上的。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并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及租金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112286150

承租人（乙方）：吴世成 身份证号码：232301198901300030

13288056363 签订日期：2018.8.11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智行监测
ZHIXINGJIANCE

CMA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

委托单位：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2022 年 5 月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宋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分析人员	黄炯、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 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E 113.328340°，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113.409415°，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⁴mg/m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场排洪渠（E 113.328340°，N 23.402131°）	2022-05-24	pH 值	6.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6.11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2	mg/L	≤10	达标
		总磷	0.10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4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60	mg/L	≤1.5	达标
		砷	3.0×10⁻³	mg/L	≤0.1	达标
		硒	9×10⁻⁴	mg/L	≤0.02	达标
		汞	1.2×10⁻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10^{3}	MPN/L	≤20000	达标
		镉	1.2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3.54×10^{-3}	mg/L	≤0.05	达标
	2022-05-25	pH 值	6.9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41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4	mg/L	≤10	达标
		总磷	0.09	mg/L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L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6	达标
		氨氮	1.23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46	mg/L	≤1.5	达标
		砷	3.0×10^{-3}	mg/L	≤0.1	达标
		硒	9×10^{-4}	mg/L	≤0.02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5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10^{3}	MPN/L	≤20000	达标
		镉	3.4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9.68×10^{-3}	mg/L	≤0.05	达标
	2022-05-26	pH 值	6.8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92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6	mg/L	≤10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4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氟化物	0.45	mg/L	≤1.5	达标
		砷	2.7×10^{-3}	mg/L	≤0.1	达标
		硒	1.0×10^{-3}	mg/L	≤0.02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8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3}	MPN/L	≤20000	达标
		镉	2.60×10^{-4}	mg/L	≤0.005	达标
		铅	8.22×10^{-3}	mg/L	≤0.05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谢岭庄村（113.409415°，23.413787°）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 日 07:31 至次日 07:31	0.146	0.3	达标
		TVOC	09:12-17:12	0.0255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0.69	2.0	达标
			08:01-08:46	0.68		
			14:03-14:48	0.69		
			20:04-20:49	0.71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 日 07:35 至次日 07:35	0.085	0.3	达标
		TVOC	08:00-16:00	0.018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74	2.0	达标
			08:02-08:47	0.77		
			14:01-14:46	0.74		
			20:02-20:47	0.74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26 日 07:38 至次日 07:38	0.07	0.3	达标
		TVOC	08:50-16:50	0.004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1-02:46	0.68	2.0	达标
			08:04-08:49	0.70		
			14:03-14:48	0.71		
			20:05-20:50	0.70		
备注	1.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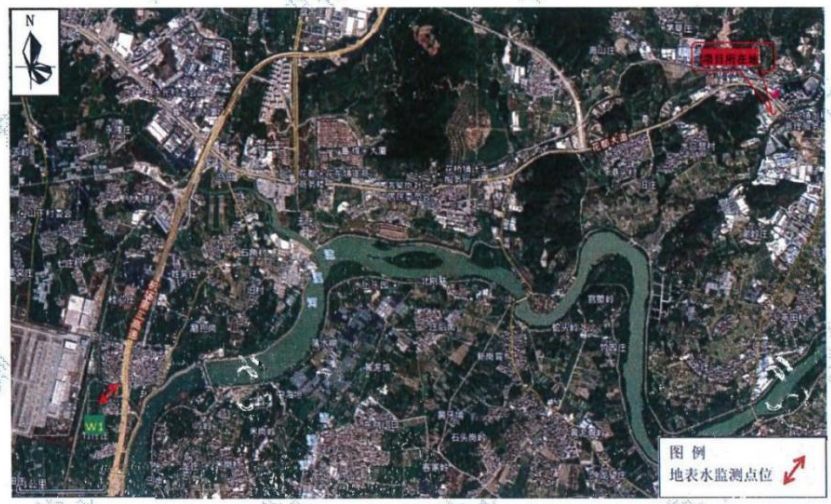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审核：　　签发：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2年 6月 18日

检测报告

201819122316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冯志军

签发日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y.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附 1：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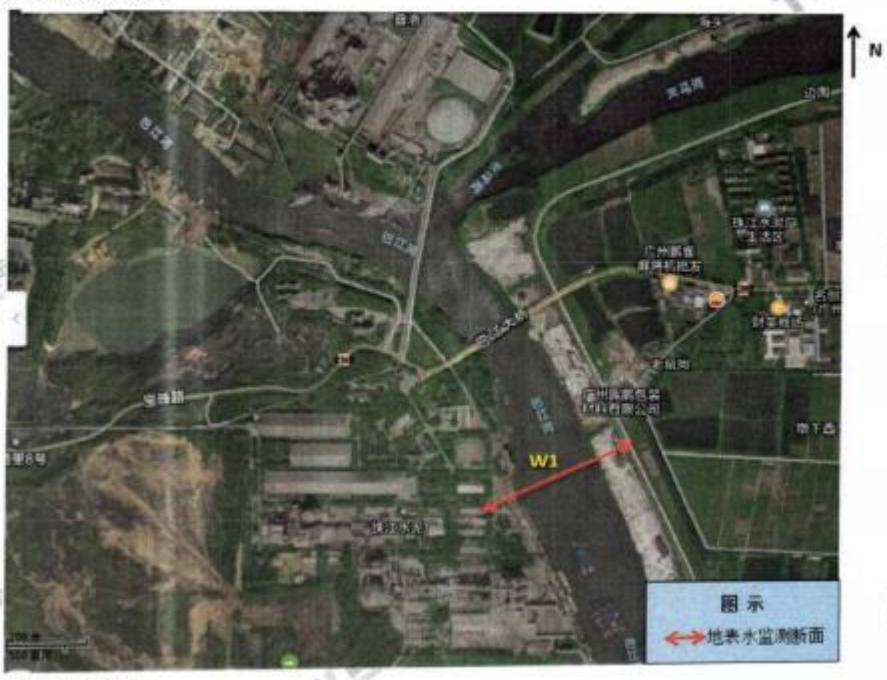

附 2：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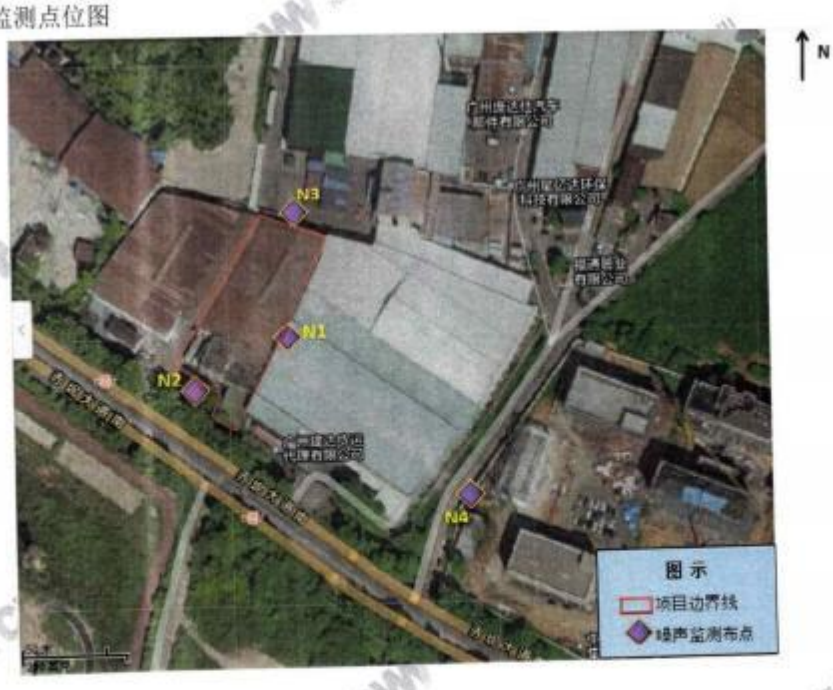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白坭河 W1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附件 5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TSP）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类型：

报告日期：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Item（mg/m³） \ 日期 Date		2024.11.05	2024.11.06	2024.11.07
TSP	A1 桃北村	0.104	0.112	0.105
标准限值		0.300	0.300	0.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11.05	/	25.9	102.5	63	东北	2.2	多云
	2024.11.06	/	26.4	102.1	65	东北	2.1	多云
	2024.11.07	/	26.8	102.2	62	东北	2.5	多云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	/
	/	/

报告结束

附件 6 环评公示截图

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1fLJX4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发表于 2025-03-11 15:19

1 0 0 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环评报告表。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

联系电话：18665436541

联系人：黄生

附件1： 公示稿-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pdf 4.7 MB，下载次数 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R1 5/50

17 主题 | 1 回复 | 239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11 - 2025.03.18

周边公示 [2172]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百业晓涂厂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公示中] 广州马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拉链200吨、皮带扣150吨建设

附件 7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附件 8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关世成

身份证号码：232301197901300030

联系方式：1328845636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 1 号自编 002

承包方：广州广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斌

身份证号码：430528199405130538

联系方式：1820088885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的生活废水、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生活废水清掏一组，池内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市场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2、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市场的正常经营。

三、清理时间

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四、费用报价

1、1 车*900=900 元

2、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甲方按照实际车数产生费用支付，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享受乙方清理生活废水的服务。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当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4、乙方每年对该小区内污水管道进行一次免费高压疏通。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2、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illegible]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illegible]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世成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人：17666543821 [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3288056363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3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 1 号自编 002，主要生产产品是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喷砂-清洗-组装。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0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园1号自编002

项目单位：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98CX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岌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靖茹　　联系电话：86843750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信息</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用地情况</td><td>项目用地性质</td><td colspan="3">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否☐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现场勘查情况</td><td rowspan="2">项目建设情况</td><td colspan="3">☐不属于未批先建</td></tr>
<tr><td>☑涉嫌未批先建</td><td colspan="2">☐前期已处罚
☑其它处理：未验先投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td></tr>
<tr><td>排水接驳情况</td><td colspan="3">☐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td></tr>
<tr><td>信访投诉情况</td><td colspan="3">☑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td></tr>
<tr><td>保留意见</td><td colspan="4">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否☐</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否☑；
2.是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td></tr>
</table>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环境影响评估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广州市硕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该建设项目的概况、设计方案、可行性报告、平面布置等资料，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交通和办公方便，

二、乙方负责在协议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写，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根据国家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收费标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圆 整（￥： 30000 元）。咨询服务费用在提交环评报告表时一次性付清。

四、若由于甲方提供文件资料虚假、对乙方隐瞒项目情况，或不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环评报告表从而导致甲方不能取得环保局批复，乙方概不负责。

五、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0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0